

112年3月份與111年3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比較：

一、件數：

112年有126件，111年有111件，增加15件；就死亡人數比較，112年死亡0人，111年死亡0人，無增減；而受傷人數112年有121人受傷，111年有109人受傷，增加12人。

二、肇事原因：

「未依規定讓車」(41起、占33%)、「未注意車前」(9起、占7%)、「酒後駕車」(7起、占6%)、「倒車、停車未注意」(6起、占5%)、「左、右轉未依規定」(6起、占5%)。

三、肇事路段：

金城分局：依序為環北1段(7起、占7%)、埔後(6起、占6%)、產業道路(6起、占6%)、榜林圓環(4起、占4%)。

金湖分局：小徑圓環(2起、占9%)、新市圓環(2起、占2%)、士校路(2起、占9%)。

四、肇事時段：

112年3月份交通事故時段前依序為16-18時(20件、占18%)、8-10時(18件、占17%)、14-16時(17件、占15%)。